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107號

原告 周汶璇
被告 新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壹佰零肆萬伍仟壹佰捌拾肆元。原告應於前項裁定確定後七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萬參仟柒佰捌拾伍元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而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為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明定。又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聲明為確認被告持有如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司票字第3962號民事裁定所示本票即原告簽發之發票日期為民國110年3月15日、票面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0萬元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債權，於超過30萬元部分對原告不存在，則原告因本件起訴所獲利益，即為排除系爭本票超過30萬元部分之債權。又系爭本票之票面金額為120萬元，扣除30萬元即為90萬元（計算式：120萬元－30萬元＝90萬元），加計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司票字第3962號民事裁定所載自114年3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14萬5,184元（計至原告起訴日即115年3月20日止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04萬5,184元

01 (計算式：90萬元+14萬5,184元=104萬5,184元)，應徵第
02 一審裁判費1萬3,785元。

03 三、當事人對於本院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，得於10日內抗
04 告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應於核定
05 訴訟標的價額裁定確定後7日內，向本院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
06 萬3,785元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
07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裁定如
08 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
10 民事庭法 官 陳湘琳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3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
14 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併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
16 書記官 黃瓊秋